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a)全面要約之條款；(b)預期時間表；(c)董事會函件；(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就全面要約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e)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全面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內。

茲提述 (i)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有關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a) 全面要約之條款；(b) 預期時間表；(c) 董事會函件；(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就全面要約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 (e)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的綜合文件內全面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倘若時間表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全面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全面要約於截止 日期的結果的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全面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款項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全面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計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的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全面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日內可供接納。全面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全面要約。說明全面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截止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全面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全面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
3. 就根據全面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平郵的方式寄發予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郵政風險郵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
4. 倘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及以下地點發出：
 - (a) 於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全面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當日，於中午十二時前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保持為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全面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當日，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予以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重要事項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資料。要約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的買賣限制，並披露有關彼等獲准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如有）。

承董事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徐沛欣

承董事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徐沛欣先生及王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為徐沛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 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羅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僅供識別